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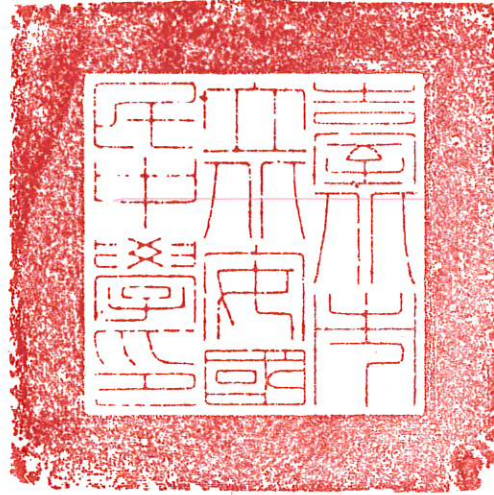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人字第115601551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暨114學年度第2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文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：曾○軒。
- 二、體育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：葉○桀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10：00至12：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。
- 四、本校辦理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尚有數學科缺額1名未補實，爰續公告簡章並辦理數學科第2次招考。

校長 葉嘉惠